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#### 1、 董事局会议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武良成	11	11	0	0
冯绍津	11	11	0	0
林功实	11	10	1	0
樊勇	11	11	0	0
陈运森	11	11	0	0

#### 2、 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武良成	2	2	0	0
冯绍津	2	2	0	0
林功实	3	3	0	0
樊勇	1	1	0	0
陈运森	2	2	0	0

### 3、 股东大会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冯绍津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武良成、林功实、樊勇、陈运森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1、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4、对公司 2017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5、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6、对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7、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8、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9、对公司转让中环星苑 10%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10、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11、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报告期披露的公告（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 2018-007 号、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18-026 号、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18-049 号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8-067 号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8-068 号公告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武良成、冯绍津、林功实、樊 勇、陈运森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